



丛书

区域经济圈内 地方利益冲突与协调

以长三角地区为例

汪伟全★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区域经济圈内 地方利益冲突与协调

以长三角地区为例

汪伟全★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区域经济圈内地方利益冲突与协调:以长三角地区
为例/汪伟全著.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

(执政与治理丛书)

ISBN 978 - 7 - 208 - 10078 - 7

I. ①区… II. ①汪… III. ①长江三角洲—区域经济—
经济利益—研究 IV. ①F12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31361 号

责任编辑 徐晓明

封面设计 傅惟本

· 执政与治理丛书 ·

区域经济圈内地方利益冲突与协调

——以长三角地区为例

汪伟全 著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常熟市新骅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635×965 1/16 印张 18.5 插页 2 字数 276,000

2011 年 8 月第 1 版 201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208 - 10078 - 7/D · 1914

定价 36.00 元

内 容 摘 要

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实质,在某种意义上就是区域内各利益主体间相互博弈的过程。尽管长江三角洲地区的区域合作与区域经济一体化进展顺利,然而受利益属性的矛盾制约,长三角区域经圈内各地方利益冲突频现,并且一直困扰着区域合作与区域经济的健康发展。因此,急需对地方利益冲突及协调进行研究,为探索一条区域经济建设和地方利益公平实现之路提供有益借鉴。

利益是推动长三角区域合作的主导动力,而实现利益共享也是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永恒主题。本书以长三角地方利益冲突及其协调为研究对象,主要围绕以下几个问题而展开:(1)区域视角下利益冲突与协调模式的理论基础是什么?(2)当前长三角地方利益冲突与协调的现状如何?(3)利益协调机制的运行机理与逻辑是什么?(4)实现长三角区域利益协调与共享的对策建议有哪些?通过系统、深入地论证和阐述,本书回答了上述问题。

本书的方法主要采用文献研究法、制度分析法、系统分析法、案例分析法。在研究之前,从现实背景与理论意义出发,引出地方利益冲突及其协调的研究主题,界定了“地方利益”、“区域经济圈”、“地方利益冲突”等相关基本概念,对国内外相关文献进行了研究综述并做简短评论。

本书所做的主要工作及由此形成的结论包括:

1. 寻求适合中国国情的研究理论和方法

国外关于利益冲突与协调的文献与理论不完全适用于分析中国区域经济圈相关问题,必须有适合国情的研究理论与分析方法。同时,以本辖区利益最大化为目标的地方利益冲突极大破坏了区域合作并阻碍了区域

一体化进程。在协调机制低效和利益驱使的双重背景下,规制地方利益冲突、实现区域利益共享成为文献关注的一个重点。由于现有文献对当前长江三角洲区域经济圈内地方利益冲突缺乏一个宏观的、系统的权威性分析,对地方利益冲突缺乏一个有效治理机制和对策性强的建议,这为本研究留下了较大的发展空间。

2. 地方利益冲突的产生根源与协调模式

由于区域利益与地方利益之间存在一致性与差异性、群体性与集中性、中观性与微观性的矛盾属性,导致区域合作中地方利益冲突无法避免,且利益冲突涉及社会、政治、经济和自然环境等诸多领域。根据利益协调的手段与途径,分为科层制、市场制、网络治理等三种模式:科层制(政府主导)模式是以行政权威为背景,采用行政手段、行政权力等手段为特征;市场机制模式是运用市场化的手段来协调地方利益冲突;网络治理是通过信任机制和协商机制的培育与构建,主张组织形式的网络化,政府、市场、社会等多元力量共同参与。

3. 长三角地方利益冲突内容与协调效果

调查与统计发现,地方利益冲突是长三角区域经济圈内不容忽视的现象,已影响了区域合作与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在利益冲突内容上,主要表现在市场割据、产业结构趋同、人力资本与技术的外部性、生态跨界污染、地方官员的政绩竞赛、地区发展不均衡等方面。长三角利益协调机制的效果上有四个特点:(1)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对地方间利益的影响力显著高于行业协会和公民对地方利益的影响力;(2)协调地方利益冲突时,行政手段比市场机制和社会力量更有效率;(3)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和外资企业三者与地方政府利益的相关程度存在显著性差异;(4)中央政府的态度与协调机制本身的合理性、合法性、认同性对地方利益协调机制的效率影响存在显著性差异。

4. 区域经济圈内地方利益协调的机理分析

地方利益冲突产生有深刻的体制性根源。这就是转轨背景下地方政府是“理性经济人”,政府的竞争属性又进一步推动地方政府围绕利益而展开竞争,而长三角区域经济转型也必然涉及地方利益间的重新分配;地方利益协调也是相关利益者之间的博弈与互动过程,包括地方政府与中央政府、地方政府之间、地方利益和市场与企业间的互动与博弈。因此,

区域利益协调的效果,还受制于一些关键性问题能否妥善解决:(1)中央、区域、地方三者之间权力关系结构性矛盾;(2)区域公共行政关系的理顺;(3)政府与市场关系的厘清;(4)多元利益主体的区域共同治理机制设计与安排;(5)利益共享与利益补偿等制度性障碍的克服。

5. 完善区域经济圈内利益协调的对策建议

在协调理念上形成共赢、融合与信任的新型合作观念,为此倡导传统地方主义转向新型地方主义、推动长三角文化融合、营造区域府际资本;在协调模式上从各自为政转为联合治理,需要完善跨域协调机构、实行一体化的区域公共政策;在利益分配机制上,围绕利益形成、利益分享、利益补偿等进行一系列制度创新;在协调规范上实现从人治到法治的转变,要让政绩考核科学化与规范化、约束机制制度化、中央与地方关系法制化、政府与市场关系规范化;在区域治理机制上从科层制转变为网络治理,必须构建多元参与、相互信任、网络互动的区域治理模式。

本书的创新之处有以下两点:

第一,研究方法上的创新性。这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多学科的交叉研究。以管理学、区域经济学、制度经济学、行政学等理论为支撑,紧紧围绕地方利益冲突及协调机制这一主题来开展研究;另一方面是在论证时注重理论与实证研究相结合,运用实证调查的方法,选择上海、浙江、江苏三个地区,对长三角经济圈内地方利益冲突的内容、协调机制运行的状况进行调研,以了解和掌握利益协调机制的现状和问题。

第二,相关结论与对策建议上的创新。内容有三:一是论述了区域利益与地方利益两者之间矛盾的属性,归纳了协调地方利益冲突的科层制、市场制、网络治理等三种模式;二是在区域利益协调的效果上,总结了利益协调的基本原则和五大关键性问题;三是就完善区域经济圈内利益协调的对策研究,从协调理念、协调模式、利益分配机制、协调规范、区域治理机制上作出了一系列的整体性制度安排。

总之,区域经济圈内地方利益冲突与协调是一个令人关注的研究课题,本书将对长三角区域合作与区域经济一体化的研究有重要的学术价值,并对有关区域利益共享和区域公共事务治理的政府政策咨询方面有积极的鉴戒意义。

目 录

内容摘要	1
第一章 导 论	1
第一节 问题提出	1
一、现实背景	1
二、理论意义	7
第二节 基本概念	13
一、地方利益	13
二、区域经济圈	19
三、地方利益冲突	20
第三节 研究综述	23
一、国外文献综述	23
二、国内文献综述	28
三、评价	34
第四节 研究目的、研究方法与框架结构	37
一、研究目的	37
二、研究方法	38
三、框架结构	39
第二章 区域视角下的利益冲突理论与协调模式	41
第一节 长三角区域经济圈的形成与特征	41
一、区域经济圈的形成机理	41

二、长三角区域经济圈的演化进程	48
三、长三角区域一体化现状与特征	53
第二节 区域一体化中的利益属性与冲突	56
一、理论基础:区域合作的利益属性	56
二、矛盾表现:区域一体化中的地方利益冲突	59
第三节 利益协调的基本模式	68
一、科层制模式	68
二、市场机制模式	75
三、网络治理模式	80
 第三章 中外区域协调机制的比较研究	88
第一节 联邦制国家的经验:以美国为例	88
一、中央层面	88
二、区域层面	92
三、地方层面	96
四、多中心治理	101
第二节 单一制国家的经验:以法国和日本为例	104
一、法国	104
二、日本	110
第三节 跨国协调区域经济的经验:以欧盟为例	116
一、构建完整的欧盟区域管理的权力体系	116
二、制定适合整个欧盟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的稳定的区域政策	118
三、有完善的法律制度作为保障	119
四、确保欧盟内各地区利益得以维护和实现	120
五、确保欧盟各国协调发展	123
六、欧盟网络治理机制有利于区域内矛盾冲突的解决	125
第四节 中国的经验:以长三角和珠三角为例	129
一、签订行政契约	130
二、设置管理机构	131
三、论坛与合作洽谈会	133

四、政府引导与推动	134
第五节 几点启示	136
一、重视区域经济的规划和引导作用,特别是产业结构的规划	136
二、建立跨地区的区域合作及协调机构,且协调机构必须具有 权威性	137
三、重视非营利性组织对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推动作用	138
四、政府少有直接参与经济活动	138
五、特别重视法律这一协调手段	139
 第四章 地方利益冲突与协调的实证研究	141
第一节 地方利益冲突与协调的现状	141
一、文献回顾与问题的提出	141
二、研究设计	143
三、数据分析与假设验证	145
第二节 地方利益冲突与区域一体化	153
一、市场割据与区域经济一体化	154
二、产业同构与区域经济一体化	156
三、生态跨界污染与区域经济一体化	161
四、地区发展不均衡与区域经济一体化	166
第三节 利益协调机制的绩效分析	172
一、中央宏观调控式微	172
二、地方政府间协调低效	176
三、第三部门调解乏力	180
四、市场资源配置的功能性障碍	183
 第五章 地方利益协调的机理分析	188
第一节 地方利益冲突的体制成因	188
一、转轨背景下地方利益的诉求	188
二、地方政府竞争与利益冲突	192
三、区域经济转型与利益冲突	196

第二节 利益协调中的博弈与联动	200
一、地方与中央的博弈	200
二、地方之间的非合作博弈	203
三、地方利益与市场、企业的联动	207
第三节 区域利益和谐的原则与关键	212
一、区域利益和谐的原则	212
二、区域利益协调的关键	216
第六章 区域利益协调与共享的实现	225
第一节 协调理念的创新:共赢、融合与信任	225
一、推动长三角文化融合	226
二、营造区域府际资本	229
第二节 协调模式的创新:从各自为政到联合治理	232
一、联合治理的基本内容	232
二、跨域协调机构的完善	235
三、区域公共政策一体化	237
第三节 创新利益分配机制:利益形成、分享与补偿	239
一、利益形成机制	239
二、利益分享机制	242
三、利益补偿机制	244
第四节 协调规范的创新:从人治到法治	246
一、政绩考核科学化与规范化	247
二、约束机制的制度化	249
三、中央—地方关系的法制化	251
四、市场运行机制的规范化	254
第五节 区域治理机制的创新:从科层制到网络治理	257
第七章 结语	263
附录 调查问卷	267
参考文献	272

第一章 导 论

区域经济既是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方面,也是地方经济赖以生存与发展的环境基础。地方经济开始呈现由“行政区经济”向“跨界区域经济”、由“纵向条条经济”向“横向块块经济”、由空间非平衡发展向区域平衡发展转变的新态势,市场化、区域化、联动化、网络化、层次化已成为新时期区域经济发展的显著特征,而跨界区域合作越来越成为其重要趋势。^①然而,现实中受利益的矛盾制约,各地方仍不乏奉行以行政区划为界的各自为政、相互封锁、单体发展思路,区域横向合作的动力严重不足,利益冲突频现,已严重影响了区域经济健康发展。因此,在现有行政区划管理体制下,如何从全球化、区域化、合作化的理念出发,突破行政区划这一政治边界的限制,寻求和构筑在区域经济圈内的利益协调、横向互动、合作共赢的跨界治理机制,越来越成为区域经济面临的共同问题。本书以长江三角洲地区为例,对该问题进行深入阐述。

第一节 问题提出

一、现实背景

在过去的三十多年中,由江苏省、浙江省和上海市组成的长江三角洲地区(简称“长三角”),成为中国经济发展速度最快、经济总量最大的区

① 陶希东:《转型期中国跨省市都市圈区域治理:以“行政区经济”为视角》,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07 年版。

域,被誉为“中国乃至世界经济增长的发动机”和“全球六个超大城市群之一”。长三角地区以全国 2.2% 的陆地面积、10.4% 的人口,创造了全国 22.1% 的国内生产总值、24.5% 的财政收入、28.5% 的进出口总额。^①与此同时,长三角区域经济一体化已经被确定为国家层面的战略决策。为进一步推动长三角地区发展,国务院于 2010 年 5 月正式批准实施《长江三角洲地区区域规划》,明确了长三角地区的战略定位,即“亚太地区重要的国际门户、全球重要的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中心、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世界级城市群”^②。

区域合作和区域一体化的过程,实际上就是区域成员主体利益不断冲突、妥协和协调的过程。区域一体化每前进一步,都蕴含着区域主体的利益重新调整和再分配,需要找到新的利益平衡点。^③长三角区域经济一体化的进程,也就是区域内各利益主体间相互博弈的过程。尤其对政府而言,利益关系是政府之间关系中最根本、最实质的关系。政府间关系“首先是利益关系,然后才是权力关系、财政关系、公共行政关系”^④。因此,通过分析利益关系,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揭示长三角区域合作的普遍规律。

利益是推动长三角区域合作与区域经济一体化的主导动力,不同利益主体共同参与了一体化进程。具体而言,为了获得更多的经济利益,各市场主体(企业)和生产要素按照自然地域经济内在联系、商品流向以及社会发展需要而形成区域经济联合;各级政府为了政绩需求与地方经济发展,主动投身区域经济活动,积极参与区域分工与协作;当地居民通过区域合作与区域经济一体化,更为便捷地享受到一体化的公共产品与服务、更低成本的商品,以及空气清新的良好生态环境。因此,共享区域合作的成果成为推动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关键性因素。只有在区域利益与地方利益共享、各利益主体协调一致的基础上,才能有区域合作的健康发展。

① 数据来源于上海统计局官方网站:<http://www.stats-sh.gov.cn/2005shtj/csj/index.asp>。

② 《长江三角洲地区区域规划》。见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www.sdpc.gov.cn/zcfb/zcfbtz/2010tz/W020100622527425024197.pdf>。

③ 李煜兴:《区域行政规划研究》,法律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156 页。

④ 谢庆奎:《中国政府的府际关系研究》,《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1 年第 1 期。

然而,作为行政相对独立的地方经济体,在现行的财政分权体制下必然有相对独立的经济利益;受利益诱导与“理性经济人”驱使,地区、地方政府之间各自为政、自成体系,跨地区之间的协调难度很大,出现了“行政区经济”、“诸侯经济”等现象。根据国家发改委公布的2007年《长三角基础设施建设的基础与瓶颈研究》显示,虽然长三角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总体上在全国处于领先水平,但区内高等级基础设施尚未形成网络,港口结构性矛盾突出,港群内部竞争十分激烈。上海大小洋山深水港建设不仅意味着长三角港口竞争进一步加剧,而且预示着港口地位“重新洗牌”的开始。^①此外,虹桥机场定位“国内化”使苏州、无锡等城市的IT产业受到重创。不少人认为,虹桥机场定位调整本质上是上海对国际IT产业资本的争夺,是对苏州、无锡发展IT产业的打击。^②

除此之外,地方利益冲突集中表现为基础设施重建、产业结构雷同、地方保护与市场分割、生态跨界污染等现象。这些问题的存在严重影响了区域经济圈内的健康发展。应该指出的是,所有这些问题的产生与解决,都与利益分配与利益补偿有关。因此,协调好利益冲突,对于推进长三角区域合作与区域经济一体化有重要意义:

1. 有利于推进区域经济圈内的地方间合作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把全球范围内的府际合作趋势,归结为环境保护、经济持续发展、区域经济发展失衡、资源和行动的整合、提升地方竞争力等诸多原因。^③但是,无论哪种缘由,利益是地方考虑是否采取合作行为的首要因素,而利益冲突则严重阻碍了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

研究表明,地方政府间对流动资本的激烈竞争可能导致地方政府降低税收征缴力度、逃避中央的监管,弱化中央法律的实施程度,并导致更低的福利水平。^④在短视决策的制约下,地方政府行为出现了两个明显的特征:一是地方保护主义成为当地经济政策的主导思想;二是恶性竞争,

① 《长三角基础设施建设的基础与瓶颈研究》, <http://www.sdpc.gov.cn/dqjj/qygh/i20070320-122334>。

② 《2008年和谐长三角》,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年版,第32页。

③ OECD, *Local Partnerships for Better Governance*, Paris: OECD 2001.

④ Cai Hongbin & D. Treisman, "State corroding federalism,"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88:843—919, 2004.

例如不计成本的招商引资。地方政府的这种行为不仅浪费了资源,而且扰乱了市场,与企业的恶性竞争行为相结合,后果尤为严重。^①可见,地方利益冲突导致产业同构、资源浪费,长三角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缓慢。因此,急需对地方利益冲突进行有效协调。

2. 有利于区域经济圈内的产业整合

由于地理位置靠近、交通便利、资源禀赋相近、经济发展水平相当,长三角区域内仍存在一定程度的“产业同构”现象。有数据显示,长三角城市产业相似系数高达 0.70,苏南地区有些城市产业结构的相似系数甚至高达 0.95 以上;^②无论是过去的 16 城市中 12 个城市上电信、11 个城市造汽车、8 个城市搞石化,还是现在各个城市都在上马的高新技术园区、创意产业园、物流园区、中央商务区^③,似乎都透露出产业同构的信号。

产业结构一直是困扰长三角区域合作的难解问题,而产业结构的调整必然涉及经济利益。作为地理上毗邻的各地区,产业的战略选择既是区域发展规划中的重点,也是地方利益冲突的焦点。在调查数据统计中发现,产业竞争引发的利益冲突,要远高于官员政绩竞争和自然资源争夺、人才竞争等其他原因。因此,长三角地区一定程度的“产业同构”现象,为彼此间爆发利益冲突提供了导火线。只有产业结构得到调整,才能有效减少或消除地方政府间的利益冲突的重要根源,从而营造良好的合作秩序。

3. 有利于降低区域经济圈内的市场交易成本

所谓“地区制度壁垒”,就是各地区之间为了保护本地资源和人才、企业、品牌与市场,地方领导为了获取最优政绩,而竞相出台各种限制性制度和政策。^④尽管长三角区域一体化进程成绩显著,但各省级行政区之间,依然存在很多不同的规章制度,或存在不统一的区域竞争规则,存在制度性壁垒而阻碍区域经济一体化。由于地方自主权的扩大、中央制

① 周业安、冯兴元、赵坚毅:《地方政府竞争与市场秩序的重构》,《中国社会科学》2004 年第 2 期。

② 顾松年:《破“壁”合作:长三角一体化一个无可回避的话题》,《现代经济探讨》2007 年第 5 期。

③ 参见《新闻分析:长三角经济转型却遭遇产业“同构化”》, <http://gov.finance.sina.com.cn/zszy/2007-03-28/100567.html>。

④ 王川兰:《竞争与依存中的区域合作行政:基于长江三角洲都市圈的实证研究》,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117 页。

度安排的权利下放和多种可供选择的制度组合的客观存在,就为地方政府在制度选择上提供了可能;而地方政府为了促进本地区发展和使本地与其他地区的竞争能处于优势,且其他地方也按照这个逻辑来设计和安排制度,势必导致地方之间在制度选择和安排上的竞争,甚至设置种种制度性壁垒垄断各类资源,提高进入成本以阻断其他地方商品和服务的进入。

显然,制度障碍源于地方利益、源于市场的无序。降低长三角区域经济圈市场交易成本的一个巨大障碍就是地方利益冲突,而地方利益冲突往往源自不同的制度性壁垒。不同地方政府政策的差异、法令制度的差异,以及各种内在制度如文化传统导致的价值观和行为规范等差异,这些差异使得各种要素的空间跨越成本额增加。这些不同的系统对市场交易成本水平影响极大,成为制约区域经济圈内合作的关键要素。

4. 有利于营造共同区域文化,提高区域经济圈的社会资本

文化认同是区域经济社会和谐发展的重要基础。长三角地区之所以在区域和谐发展中取得快速发展,除了相似的自然物质经济基础这一最基本的要素之外,另外一个重要的要素就是文化特征的区域性认同。从更深层的层面上看,文化特征的认同对区域性一体化的自然形成起到关键作用。长三角地区平原水网地带形成的传统的吴越文化、江南文化是一个具有鲜明特色的区域文化,它以水文化为重要特征,在常年对水的征服中,铸就了冒险精神与慷慨气节,形成了既空灵、飘逸,又雄俊、耿介的性格;同时,江浙又是中国资本主义萌芽的主要滋生地、集聚地和西学东渐的重要传播者,这也使得江浙人有求实探索、义利兼顾、进取包容的个性。长三角的历史发展铸就了长三角文化“务实灵动”、“海纳百川”的精神实质,为“长三角意识”的形成提供了坚实的文化基础,而这种“长三角意识”就是一种整体发展的意识。

此外,利益关系和谐有利于构建地方间的信任关系,提高区域合作中的社会资本。地方政府之所以在区域合作中采用机会主义行为,是因为在利益博弈中缺乏约束力量,缺乏惩罚、强制执行等硬约束以及声誉、文化等软约束。倘若能建构合适的制度以增强其约束力,且彼此间利益关系得到妥善分配与安排,这种机会主义行为必然减少,从而使区域合作行为更具可预见性,增加彼此间的信任,必将提升区域合作效率。

5. 有利于区域经济圈内的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长三角区域是经济快速发展的地区,但也面临着严峻资源环境保护问题。2007年无锡太湖蓝藻事件就引发了一场公共水资源危机,重化学工业扩张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显露。昔日的鱼米之乡、今日的密集型工业化区域正在受到资源与环境的挑战。据2006年《中国海洋环境质量公报》显示,江浙沪海域未达到清洁海域水质标准的面积约50470平方公里,比2005年增加4030平方公里;严重污染海域主要集中在长江口、杭州湾和宁波近岸。在20世纪六七十年代,东海海域发生赤潮的几率为每年5至6次,到了2000年,一年就出现了13次,2001年32次,2006年则达63次。赤潮主要集中在长江口及杭州湾口外海域。^①

长三角生态环境污染也是利益驱使的结果。一方面,地方政府片面追求产业利益最大化造成跨界污染。在不合理的考核机制下盲目上项目,甚至不惜发展“三高”产业。而在排污方面则采取低标准和低要求,未经处理就直接排放或者转嫁给其他地区;另一方面,政绩竞赛也是造成跨界污染的重要原因。地方官员无视自身环境污染行为的“溢出效应”,却把竞争对手的“溢出效应”当作对自己不利的事情,即使在有益于环境的情况下,地方官员也不愿合作。这就是生态环境保护过程中的逆向选择。究其原因,其背后真正动机是利益。只有把利益协调好,才能把生态环境保护好和治理好。

6. 有利于区域经济圈内的社会公平与均衡发展战略

区域发展不均衡往往是基于宏观层面上的考察,而区域经济内部(即区域经济圈内部)的发展不均衡却常被忽视。事实上,区域经济内部的不均衡发展现象也非常普遍。例如,在长三角区域经济圈内,根据地区生产总值、人均GDP、财政收入等经济指标将长三角地区的十六个主要城市划分为三个层次^②;第一层次就是上海,其国内生产总值超过5000亿元,各项经济指标远远领先于第二层次的各大城市,名副其实地成为长三角地区的领头羊;第二层次主要包括苏州、杭州、无锡、宁波和南京五个城

^① 《长三角地区近海污染的成因及对策分析》, <http://csj.xinhuanet.com/2007-07/29/content-1071171723.htm>。

^② 16个城市:上海、南京、苏州、无锡、常州、扬州、镇江、泰州、南通、杭州、宁波、绍兴、嘉兴、台州、湖州、舟山。

市,这些城市国内生产总值突破了 1 500 亿元,财政收入也超过 100 亿元,其中又以苏州的优势最为明显;第三层次则包含了剩余的 9 个城市,它们的经济实力在长三角区域内明显处于弱势。^①

由于自然区位和城乡二元结构等社会因素影响,在同一区域经济圈内地地区之间、城乡之间的空间差别出现不断拉大的趋势。城市与城市之间、城市与乡村之间的基础设施包括交通、能源、通信等建设不平衡,特别是在市场化背景下形成的不同阶层、不同地区之间基本公共服务的非均等化问题,已经给区域经济圈内的社会公平正义和社会稳定带来很大冲击。因此,如何协调区域经济圈内的社会公平与均衡发展问题,已经成为区域经济和谐发展需要解决的首要问题。

二、理论意义

区域经济圈的形成过程,也就是区域经济一体化(internat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的过程。美国经济学家贝拉·A. 巴拉萨(Bela A. Balassa)在其名著《经济一体化理论》一书中对“经济一体化”的定义也做了明确的阐述:“我们将经济一体化定义为既是一个过程(a process),又是一种状态(a state of affairs)。就过程而言,它包括采取种种措施消除各国经济单位之间的歧视;就状态而言,则表现为各国间各种形式差别的消失。”^②巴拉萨的这一定义在西方经济学中具有经典性意义。此后许多经济学家关于区域经济一体化的解释,基本上围绕着“过程”和“状态”而展开的。巴拉萨认为,从贸易的一体化到全面政策的协调,经济一体化的过程可分为四个阶段(见图 1.1)^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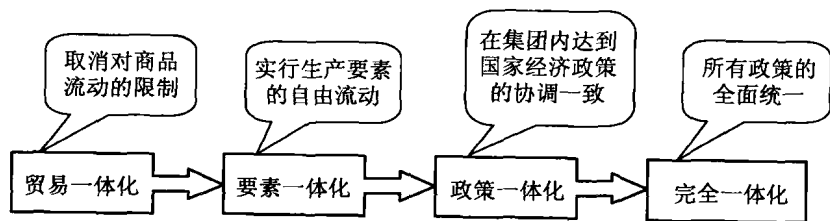


图 1.1 经济一体化四阶段

① 王于渐等:《重返经济舞台中心》,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34 页。

② Balassa B., *The Theory & Economic Intergration*, London: Allen & Unwin, 1962, p. 10.

③ 刘志彪等:《长三角区域经济一体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74 页。